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葉梨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常世權

　　劉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年5至8月之防疫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嗣於訴訟中，因被告提出證據包含監視器錄得原告工作之畫面，追加依照侵權行為法律規定，請求肖像權之損害，並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防疫津貼4萬8000元及損害賠償5萬2000元及上開法定利息，該部分被告雖不同意，然審酌此為本案訴訟中被告就防疫津貼給付與否之原告工作表現，提出相應證據所生之爭執，與本案請求基礎事實相關連，其訴訟證據資料得以相互引用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8年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臺灣大學長

興太子學舍櫃檯服務人員，負責處理住宿學生生活相關事務，110年起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學生多有染疫，導致原告工作充滿風險，被告因此提供防疫津貼，於實際處理執行確診者每日送餐、垃圾清理、房間修繕之相關生活服務者得領取，太子學舍之主管劉建宏副理亦承諾包含櫃檯人員，正職人員均發放6000元之獎金。原告身為櫃檯人員，經常遇到確診同學，並協助處理事項，染疫風險極高，符合前開發放標準，亦為防疫津貼發放對象，然經被告主管劉建宏拒絕發給，該津貼屬於防疫事務之對價而非恩惠性給予，是被告應給付111年5月至12月每月6000元之防疫獎金。被告復於本案訴訟中未經原告同意，使用監視器之海量照片以舉證原告工作情形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肖像權，應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給付損害賠償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11年5月至8月間之防疫津貼，係因應疫情，針對被告管理學舍舍區內處理負責確診者送餐、垃圾清潔，房間修繕等防疫相關事項員工所發放，並由主管每月造冊執行人員名單，性質僅為臨時、偶發性之恩惠性給予，並非工資，被告亦僅於111年5月至8月發放，現未再發放，且亦非在職人員均有發放，均視其實際參與防疫工作內容發放。而原告為大夜班櫃檯人員，值班期間並無需要協助送餐，更不負責垃圾清理及房間修繕等防疫事項，僅需於知悉確診時負責回報，請同仁處理。再者因其出勤不穩定，經常臨時請假再補辦請假手續，根本無法期待其妥為執行交辦之防疫工作，為免防疫漏洞，故未曾交辦防疫工作。而原告值班期間亦違反防疫規定未戴口罩，與被告優化防疫所設津貼目的背道而馳。再其值班期間僅需協助轉達確診資訊即可，於111年7月23日申請調解後，知悉需要實際參與防疫方能領取防疫津貼後，復於111年8月16日半夜遇有快篩陽性同學，

明知並無安排看診可能，僅需請同學回房，仍刻意電話吵醒主管同仁，以佐有處理防疫事項，營造證據資料以領取防疫津貼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未從事被告防疫津貼發放準則所列事項。

1.經查，被告防疫津貼之發放準則為：於處理確診者之每日送餐、垃圾清理、房間修理或相關生活服務者，每人每月給付6000元防疫津貼（PT人員當月排班數未達15天者，防疫津貼減半），物業編制之清潔人員清理確診者垃圾，依據承攬合約規範，每人每日記一點獎勵（每一點300元），各舍區每月造冊實際執行防疫作業人員名額名單；前述各項津貼或防疫作業，於政府或校方防疫政策調整，已無各項服務需求之次月取消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。復依被告週會記錄略以：配合台大，確診者主要勸回家休養，不得不在舍區者，除必要送餐、清潔等生活必須事項（包含公務的一般修繕也是），儘量不提供服務，因此防疫津貼不是福利津貼，沒必要別接觸確診者，以保護人員安全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復依原告提出被告劉建宏副理之錄音略以：因為這邊確診學生越來越多，我有幫大家爭取那個防疫獎金，一個月上班10天以上，發6000塊給你們，萬一如果說同學有要送餐幫忙，我們就把他掛在門把或是放在門口，原則上就是不要跟他們接觸，也一直在考慮到底要給多少的金額或是額度，但是最高就是6000，後來我想一想就是因為畢竟你們在櫃檯，其實也都有風險，也都是蠻辛苦的。所以原則上所有正職我全部都給6000，PT就是看上班天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而被告人員亦非均領有津貼，均視其事務內容給予，其專案經理常世權、專員洪尉隴於111年5月至8月完全未領取、櫃檯人員亦非全數、全額領取，有被告製作之未領防疫補貼名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。顯見被告發放防疫津貼標準，

應以每月實際從事每日送餐、垃圾清理、房間修理或相關生活服務者為準，此係被告依據防疫需求，視員工事務性質，給予每月6000元津貼或記點獎勵，核非在職櫃檯人員均得無條件領取。

2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屬於被告前述防疫津貼之發放對象，而得請求被告給付每月6000元，即應就其合於發放準則規範一節，提出證據以佐。經查，原告固以111年5月18日、111年8月16日寄發之電子郵件佐證其有接觸確診同學，並協助生活服務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。經核以該電子郵件內容，僅係原告因住宿同學至櫃檯詢問確診事宜，原告協助轉知主管或輔導員，要求確診同學回房間內。或由原告轉知車姓輔導員協助同學隔離，原告並於翌日通知其他輔導員於上班時間接受諮詢。而依照被告行政櫃檯執行細則規定略以：緊急事件發生時，請立即通報現場舍區主管及相關單位，並依實記錄事件狀況登載於執勤交接簿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。可徵原告本來職務內容本即包含此類緊急事務，需通報主管、同仁，就前述轉告及通知部分，核非因應疫情增加之額外送餐、修繕、清理垃圾等生活服務，而與前述發放條件未符。又原告復以111年10月19日電子郵件以佐證人可證明曾有送餐云云。然核以該電子郵件內容，係擬做證之證人車仁鵬輔導員稱：上次你已經蓄意半夜鬧事打電話吵主管和輔導員，還不依主管指示辦理，僅為了證明自己做事而吵得大家半夜無法入睡，更何況學校跟同學從來沒有半夜需要幫忙送餐的需求或機制，現在又要我這個半夜沒上班的去幫忙出庭作證你有送餐，我怎麼可能去做這種偽證，做了豈不是換自己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可認該證人已明確表明未見聞原告協助送餐並拒絕做證，難認原告主張可採。又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曾依照前述津貼發放準則，從事送餐、修繕、清理垃圾等生活

事務，其請求被告給付防疫津貼，難認有據。

（二）被告並未侵害原告肖像權

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，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次按肖像權係一般人格權之具體化權利，肖像權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時，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，同法第195 條第1 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請求損害賠償。再按肖像為個人形象及個性之表現，屬重要人格法益之一種，所謂「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」應包括肖像權在內，如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之行為，固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，然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，以「不法」為要件，而不法性之認定，採法益衡量原則，就被侵害之法益、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，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訴訟中，提出原告工作時未戴口罩之影像擷取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43至331頁），然上開照片均係工作場所監視器所錄得之影像截圖，原告明確知悉工作場所設有監視器（見本院卷第340頁），核非偷拍原告，且被告係為本案訴訟具體答辯，提出前述照片佐證其答辯之理由，其目的核屬正當，且亦未將原告之照片加以變造、醜化，或移作其他不法使用，且亦僅供本院及訴訟相關人員觀覽，得以知悉之人有限，已顧及原告之正當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，應屬使用原告肖像之正當範疇，而未逾合理之使用範圍，難認符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侵害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肖像權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亦與本案爭點無涉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